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156,632.1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630,731.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中翔腾航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7.87 万元，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2,615.66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88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翔腾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远超实收股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011009790 号）》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